

壹、招生系別及收費標準

一、招生系別：排課 18 週，寒暑假不排課

招生系別	志願代碼	排課方案	主要排課日(星期)	次要排課預定日(星期)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科技人才子女名額	蒙藏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名額	聯絡分機
企業管理系	11	2天18週	7	6	46	1	1	1	1	1	6300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2	2天18週	2	3	40	1	1	1	1	1	8200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3	2天18週	7	6	40	1	1	1	1	1	83000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14	2天18週	7	6	52	1	1	1	1	1	61000

備註：

1. 外加名額各身分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名額為準。**志願代碼 14 含擴充名額 2 人。**
2. 原住民、退伍軍人、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名額為外加名額。
相關外加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公文送達後，依核定情形辦理登錄。
3. 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依教育部規定每日排課 10 節為上限(全國一致)。**
4. **排課 18 週，寒暑假不排課**，排課方式如下：
 - (1) 主要排課日排課 10 節：
週二 13:00~21:40 為原則，週日 8:20~17:05 或 9:10~17:50 為原則。
 - (2) 次要排課日排課 8 節為原則，以**校定進修部課程、專業**選修及知性通識課程為主：
週三 14:40~21:40 排課為原則，週六為 9:10~16:10 排課為原則，詳細以各班課程規劃為準。
 - (3) **知性通識課程可至其他班或全校四技三四年級任何開課時段加選知性通識課程修抵。**
 - (4) **校定進修部課程及不分班別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至其他班或全校四技三四年級任何開課時段加選適合課程修抵，外系至多 16 學分。

二、收費標準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網頁底部點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